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8日，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禾材料”)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润禾材料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动，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文件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

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1	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35,159.85	3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1,159.85	4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1	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	36,228.93	3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42,228.93	4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新增（二十二）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公司在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2)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 (3)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且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5)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6) 公司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7) 任何适用的现行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8) 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违约、可能对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违约责任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其他违约事项及具体法律救济方式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3、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次可转债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

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主要更新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	结合《公司章程》最新修订情况，将“股东大会”表述修订为“股东会”，并删除“监事会”表述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项目投资总额
	(二十二)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新增违约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更新最近一期财务数据，由2025年1-6月更新为2025年1-9月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项目投资总额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最新修订情况，调整相关内容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更新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

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更新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主要更新情况

公司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